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畫部

2018 年 7 月 6 日

版本：V6

頁數：第1頁，共6頁

一、主旨：

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在地藝術蓬勃發展，呈現臺南的美術型貌及內涵，提供創作者舉辦展覽與發表藝術作品的空間，特訂此規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
- (二) 戶籍設於/立案於臺南市，持續各式媒材創作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為優先考量

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予受理

- (一) 個人與團體申請重複提出者
- (二) 營利單位、團體
- (三) 三年內經本館安排展出者
- (四) 各級機關、學校社團聯展者或畢業展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分為二步驟：

- (一) 請逕至本館官方網站(www.tnam.museum)公告下載報名簡章。
- (二)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
臺南市美術館，並於信封上標明「申請展報名」

電話：06-2224096 展覽企畫部

館址：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2 號（臨時辦公室）

四、徵件時間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（郵戳為憑）止，受理 2019 年展場檔期之申請。如尚有空檔期，得辦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五、展期安排：

每一檔展期以 28 天（含佈撤展）為原則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館安排展覽檔期並正式發函通知。本館保留調整檔期的權利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畫部

2018年7月6日

版本：V6

頁數：第2頁，共6頁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個人請附身份證影本正反面，藝術團體組織請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二) 申請人報名表(附件一)/團體簡介資料乙份(包含最高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等)。
- (三) 若為群展/聯展，請檢附參展人名冊、簡歷。
- (四) 展覽企畫、作品清單乙份(包括作者、作品名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)，並在企畫中敘明希望展出之展場編號。
- (五) 計畫展出之作品數位檔案乙份(燒錄成光碟)
 1. 靜態圖檔：格式jpg，檔案大小2M以下。光碟片上應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(單位)及展覽名稱。
 2. 影音多媒體 - 精簡版(3分鐘為限)。格式限用mpg/wmv/avi/flv/rmvb/wav/mp3播放格式。
- (六) 可另附作品圖說、展場設計規畫、作品集等足以代表展覽之相關補充資料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採二階段評審

- (一) 資料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，決議初選名單。
- (二) 評審會：由本館延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知能，就規模、展覽內容、公共性等要素複審之。

八、展覽製作與支出：

- (一) 由展出者負擔所有展品來回之運輸、包裝及裝裱費。
- (二) 佈卸展與展出期間，展出者須為展品投保，否則不予展出；本館不負責作品之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展出者印製文宣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須由展出者負責。
- (四) 展出者須無償提供智慧財產權存續期間內非專屬著作權授權，為本館之教育推廣作用。
- (五) 每檔展期本館收取場地維護費，館方提供基本水電、展場安全維護、媒體露出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畫部

2018年7月6日

版本：V6

頁數：第3頁，共6頁

展覽場地維護費收費參考

一館：

場地名稱	面積 (平方公尺)	每檔金額 (新台幣)
1F 展覽室 A	約 227	75,000

二館

場地名稱	面積 (平方公尺)	每檔金額 (新台幣)
3F 展覽室 P	約 107	35,000

九、申請者之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展出者須於公布入選名單後一個月內完成展覽簽約、維護費付款事宜。
- (二) 簽約後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，經本館書面同意，除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天災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病疫、展出者死亡、重病等重要因素)，則收取展場租用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 未於上述日期前完成簽約者、未以書面通知本館無法展出者，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五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(含個人或團體)之展覽提案，並收取展場租用費之百分之百。
- (四) 若是遭逢颱風、水火災等天災；或本館運作問題，而場地無法使用之場合，得全額退費。
- (五) 展期間，作品不得有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。違者本館得公告名單並逕行停止展出，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(含個人或團體)之展覽提案。
- (六) 展覽展出作品，應以提交申請之作者名單與作品清冊所記為限。若展覽內容有變更，必須於開展日六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書。根據變更內容，本館有拒絕展出的權利。
- (七) 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完備之處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畫部

2018年7月6日

版本：V6

頁數：第4頁，共6頁

申請展報名程序如下表所示：

1.遞送申請報名表	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9月28日(郵戳為憑)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南市美術館臨時辦公室。
2.展覽審查	由館內及委員會對報名展覽內容進行審查。
3.公布展覽名單	公布下年度展覽入選名單、時程。
4.簽約、繳費	展出者需於公布名單後一個月內進行簽約，並繳納展場維護費，並提出檔期內時間排程(含佈、卸展、開、閉幕日)。因故無法展出者，應於開展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，經本館書面同意，並收取展場租用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未於上述日期前完成簽約者、未以書面通知本館無法展出者，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五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(含個人或團體)之展覽提案，並收取展場租用費之百分之百。
5.展覽會議	展出前一個月，展覽負責人應備詳細展場規劃圖，與館方針對佈卸展時間、館內提供之硬體設備、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。
6.佈、卸展、展覽期間	依簽約時提出時程內完成為原則，請參考申請展佈卸展暨展覽期間管理細則(附件二)。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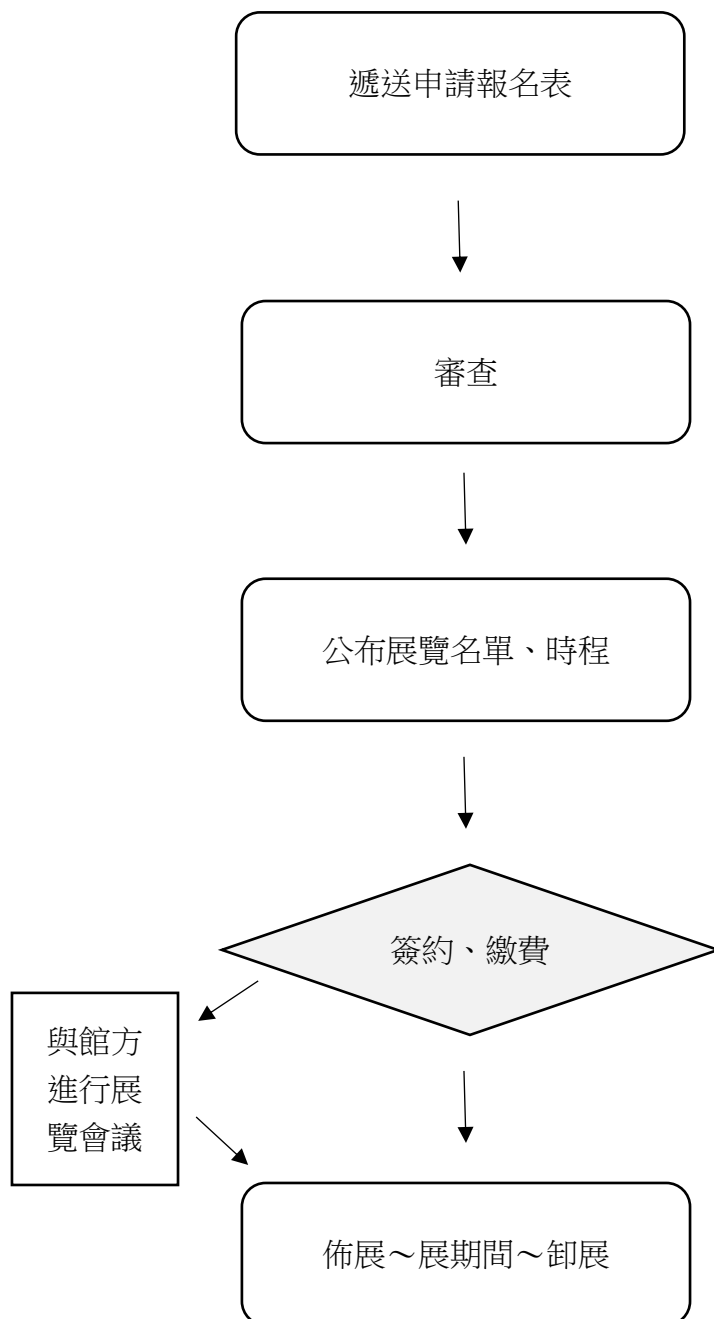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畫部

2018年7月6日

版本：V6

頁數：第5頁，共6頁

流程如下圖所示：



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畫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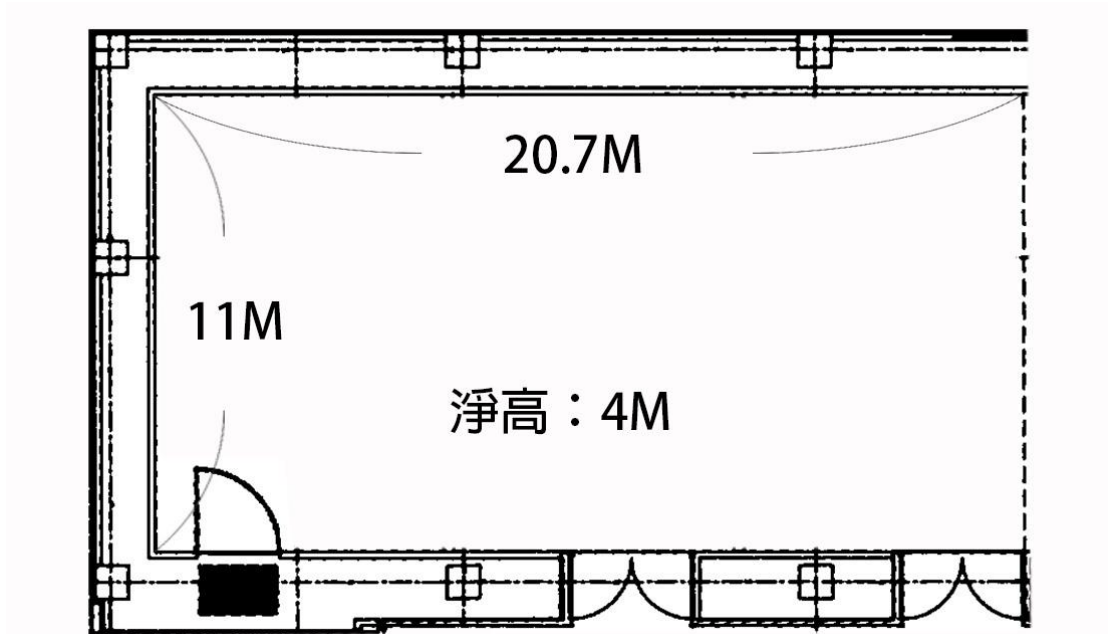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7月6日

版本：V6

頁數：第6頁，共6頁

展場平面圖：

一館展覽室 A



二館展覽室 P

